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鄭金鳳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10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【附表】

112年度除字第2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0000-0		1	317	

(續上頁)

01

004	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	098-NX-0000000-0		1	11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	--